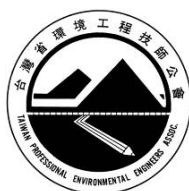


2009 年
9-10 月號



< 雙月刊 >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訊

- ◎ 發行人：楊基振
◎ 發行所：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tpeea.org.tw>)
◎ 協助策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env-pe.org.tw>)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keea.org.tw>)
◎ 編輯：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 發行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 電話：02-25550353 ; 02-25550574 ; 02-25591853 (FAX)

本期要目

	頁次
■ 會務報告	1
■ 重要公告	6
■ 環保法令動態	7
■ 論述園地	8
「八八水災」災後問題檢討	8
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	10
■ 各公會理監事會議紀錄	12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2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7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9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2

會務報告

第 8 屆理監事會於 98 年 3 月 28 日順利選出，理事長為楊基振，常務理事為胡思聰及范綱智，常務監事為高信福。理事為姚宗岳、謝克強、黃順田、馮逸品、林清洲、黃義雄、吳昭宏、游源宗、尹可倫、王朝民、黃學宮及林威安；監事為張天益、陳文懿、陳立儒及蕭友琳。尚請本會會員多多給予支持及鼓勵。

第 8 屆理事長就任報告如下：

各位技師先進：

感謝大家的支持，讓基振有機會接任第 8 屆理事長之職，當選是榮耀，也是責任的開始，未來三年將與全體理監事協力推動各項工作計畫，祈使公會在穩定中茁壯。

基振從 89 年成為理事會一員至今，一直抱著學習的心態，認真參與會務，歷經二任理事及一任監事，其間對會務與會員之需求，無不用心關注，更感於提升專業知能對會員之重要，而多所投入會員之教育訓練，今後仍將秉持虛心學習的態度，恪遵理事長之分際，並認真執行理事會的各項決策。

由本屆會員大會出席率創歷年新高可見會員的參與度提升，相對的，對公會的期待也加深，這同時也加重理監事的責任，如何維護及促進會員權益，將是本屆理監事會努力之方向。以下提出幾項工作計畫，希望集思廣益，訂出適切的辦法，付諸執行，亦歡迎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

1. 初審辦法修正

初審辦法自實施以來，屢有爭議，經會員大會決議送請理事會研議。宜修正適當的收費金額及研擬專款專用相關辦法。

2. 推動簽證文件由技師審查

各縣市環保局及工業局目前之許可審查多為委託顧問公司執行，造成工程師審技師之不合理現象，為杜絕此一狀況，唯有推動技師專業審查一途。

3. 降低技師受懲戒比例

截至目前共有 30 件次 18 位技師，因環保署簽證案件查核計畫遭移送懲戒，當中 28 件次 16 位技師為簽證不實，有 2 位技師因簽證日期逾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而其中 1 位更因偽造執業執照而遭移送法辦，為改善此一狀況，宜督促會員改進簽證品質，並加強專業訓練及工程倫理宣導。

4. 定期舉辦新入會會員座談

由學術委員會編定新入會會員手冊供參，定期舉辦座談，了解執業生態，避免違法而遭懲戒。

5. 建立技師介聘資料庫

查詢退會會員受聘意願，建立待聘技師資料庫，再週知相關團體合作介聘事宜。

6. 增加教育訓練場次

建立師資及課程資料庫，定期辦理訓練課程。

一、工作進度

承上節之六項工作計畫，第 1 項初審辦法已於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並向主管機關報備後付諸執行，截至 8 月 31 日，簽證技師資格審查共計 198 案次，執行狀況尚稱順利。第 2 項工作由於牽涉較廣，執行困難度較高，目前尚於籌劃階段。第 3 項降低技師受懲戒比例，理事長分別於 6 月份所舉辦之「會務座談暨空污法規研討會」及 8 月底 9 月初之環保署簽證技師查核計畫之宣導會中，一再籲請技師於執行簽證業務時，作好簽證查核工作，避免觸法。第 4 項工作之新入會會員手冊內容已大致定案，則將於近期內彙整本年度新入會會員名單，邀請出席座談，由北、中、南資深技師傳承經驗。第 5 項工作由於網站尚於更新階段，俟更新完成後再請有意受聘技師上網登錄，目前僅能以電話調查，雖效果有限，但也已介聘多位技師。至於第 6 項，已有 7 位會員表示願意分享專業知能，將於網站更新後，由會員上網登記欲上課程，陸續開課。

除了這幾項工作計畫，目前尚進行中的重要工作為網站更新，由於會員反應本公會網站內容不夠充實，無法提供會員需求，因此理事會決議更新網站，約需 60 個工作天，預定於 10 月初呈現給會員一個全新的網站。

二、研討會

1. 會務座談暨空污法規研討會

時間/場次：6 月 5 日(台中場)、6 月 6 日(高雄場)、6 月 13 日(台北場)

出席人數：136 人

活動照片：

台中場：



高雄場：



台北場：



台北場：

議程	主講人
報到 (領取會議資料)	
環保署長官致詞	環保署 王曉任技正
工技師上網申報認證紀錄操作講習	黃福
Tea time	
證注意事項、缺失案例及法規宣導	
意見交流	



3. 2009 台灣下水道協會年會暨下水道實務專題研討會

主辦單位：台灣下水道協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日期：98 年 8 月 7 日

備註：本公會贊助並掛名主辦，但並未實際參與，僅提供會員報名名單，需要講義之技師請與公會聯繫，將提供光碟片。

4. 第 19 屆下水道及水環境再生研討會暨技師研習會

主辦單位：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日期：98 年 8 月 28 日

備註：本公會贊助、協辦，需要講義之技師請與公會聯繫，將提供光碟片。

重要公告

- 一、高雄縣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辦標準作業程序於 98 年 3 月 2 日起實施。
- 二、環保署 98 年 3 月 10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17224 號函解釋執行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簽證業務時，暫引用 96 年 6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60044840 號函同意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工作底稿格式辦理，不一致之處請逕加註載明查核情形。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登載於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之規定，其工程作用法規，就本規則附表所定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或「簽證項目」另訂定規定者，因屬對本規則同一事項為特別之規定，依上開本規則第 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 5 月 4 日發文各相關單位，請於核准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等案件時，一併副知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

重要環保法令動態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法規命令

1. 「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4 條業經本署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環署水字第 0980065341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規則／公告

1. 「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貯存延長申請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80056914 號令修正發布
2.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 98 年 7 月 3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80057105C 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3. 「廢棄物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80063229 號令修正發布，其名稱並修正為「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業經本署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80065339C 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署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74424A 號令訂定發布，自即日生效
6.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9 條業經本署於 98 年 9 月 7 日以環署毒字第 0980078120 號令修正發布

論述園地

「八八水災」災後問題檢討

學術委員會 胡思聰

98. 9. 1

八八水災在南台灣地區釀成五十年來最慘重的災情，政府部門、軍隊及民間志願救難組織，投入了無數人力與物資搶救；國際救援及國內各界也都踴躍捐輸，期望能早日紓解災區同胞的苦痛。但因災區分佈甚廣、地形險阻，救災一個月後，大地和家園仍然是滿目瘡痍。

未來災區如何整治？國土資源如何管理？才能兼顧生態環境保護與災區民眾生計？政府的策略若不能朝著正確的方向規劃，相同的災變情節，其實還是會在相同的區位及附近地區上演、災情規模與影響範圍會擴張蔓延。《災害防救法》是否足夠作為救災應變之需？其實也值得檢討。

在災害成因上，各界的論點通常有「近因」與「遠因」兩個層面。有人認為「近因」包括：超大豪雨降雨量大而集中，以及越域引水工程開炸、地震鬆動土石；「遠因」則有：缺乏國土規劃、公權力不彰、過去「上山」「下海」傳統產業輔導政策不對、人口增加的需求壓力、河川管理事權不統一等；也有人認為森林濫伐、濫墾、濫建；高冷蔬菜、水果、檳榔種植；產業道路密如蛛網、水土保持施工方法錯誤、甚至有生態工法不堪一擊之說等等。另一方面，山區水傍景點的溫泉旅館與民宿缺乏管理、濱海地區超抽地下水造成的地層下陷，也都是讓災禍擴大的原因。歸結而言，就是土地資源與環境管理不足。

但是這些問題是否可以有效解決？還是在擾攘一段時日之後歸於沈寂，然後一切依然如故，靜待下一次災變來臨？政府能否有決心與魄力、一貫性的落實決策與執法？而不是虎頭蛇尾或者遷就選票、一味討好選民、屈從地方勢力？其實我們認為在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氣象限向會愈來愈頻繁，洪氾之災將成為常態，因此從國土政策到救災應變都必須要檢討改進，才能免於荒腔走板的災後應變情節。

首先檢視《災害防救法》關於救災體系與法令的設計，我們認為有立即修法的必要。因為這項仿自日本、只求形式完備的法律，在平日或可聊備一格，但在災害發生時，卻會有著救災應變體系啟動不確定及指揮錯亂的疑慮。茲根據《災害防救法》法令主要條文，簡要說明其中缺失：

1. 《災害防救法》的權責劃分不當

本項法律的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4條)，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卻依災害類型不同而分屬不同部會（第 3 條），如「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屬內政部；「水災、旱災、油氣管線、輸配電線災害、礦災」屬經濟部；「寒害、土石流、森林火災」屬農委會；「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屬交通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屬環保署。

這樣的法律設定並不妥當，雖然於平常及事前的預防作業或可按照法律條文的權責區分，但是面臨颱風、豪雨、山崩之際，救災如何還能區分何處、何災情是風災、水災或土石流所致？災變是該由那個中央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揮協調？

2. 規範三級制「災害防救會報」徒具形式

災害防救會報包括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三層級，但此三級會報的災害防救功能其實不夠積極（第 6 條至第 11 條），任務大都是書面資料規劃；而且在體制上，跳過了部會層級、讓《災害防救法》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置身事外。

3.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指揮體系混亂

「災害應變中心」的成立竟然是取決於「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由其「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長），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第 13 條第 1 項）；同時「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第 13 條第 2 項）。

此條文的失當在於「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本法至少有 5 個部會以上，誰的決定與判斷才算數？還是各行其是、各自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以此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成立及指揮權，應歸屬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長），才能免於救災行動的觀望及混亂。

4. 緊急避難安置及撤離權限，不應由地方政府層級發布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的規定不恰當（第 24 條）。因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掌握得到各項災害的預測與監測資訊，居民撤離的命令應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明確透過各種公共媒體及行政管道發布，而且要求使命必達。

其次，針對土地與防災政策檢討，政府必須要有長遠的國土發展規劃，有關自然資源土地的保育、保護、復育的分際要區隔清楚，該禁制的必須嚴格禁止開發開墾。至於防災更要有合理的配套與評估，不宜信口開河；譬如有倡議說可在沿海低窪地區設「滯洪池」以避免淹水，不知是要滯海水還是滯淡水？要多大的容積才足夠？會否衍生其它水媒疾病問題？其實這些問題都必須先有所評估。

另外，我們也呼籲媒體要有維護社會正義的使命感，除發揮媒體的正向言責功能、

告訴社會大眾事實真相，也要從社會正義與公益的角度，報導建設性的新聞、補足政府處理能量的不足，而非執意於嗜血的負面言論擴大渲染。能如此，社會的資源將能發揮更大的及時效益、社會也會更祥和。

最後談到各級政府職責的執行力，我們希望在救災體系與法令的的權責劃分下，救災事務可以有更嚴密的整合及標準程序、可以更機動；可以在第一時間啟動並有效克服險阻。掌握指揮大權的官員要能立即掌握各項資源與災情，不可被輿論牽制或像「父子騎驢」般缺乏定見與自信；否則有那麼多救災設備、部署與資源，卻無法指揮若定，是會映照出政府部門的無能、斷傷政府威信的。

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

學術委員會 胡思聰

98. 9. 1

全球氣候變遷對於人類生存有絕對性的影響，氣候異常引起的乾旱、洪澇、冰雪、颶風、颱風災害更加頻仍，嚴重影響人類的生存發展。為了因應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國際社會一直努力尋求解決方案。1992 年聯合國達成「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UNFCCC」，2005 年「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生效，2008 年世界環境日活動主題為「轉變傳統觀念，推行低碳經濟」，今年的主題則是「戒除嗜好：走向低碳經濟」，都在呼籲世人重視節能減碳。

從節能減碳的理念出發，已開發國家近年開始「低碳經濟」的發展模式。最早英國首相布萊爾於 2003 年發表「我們未來的能源—創建低碳經濟」白皮書，首次提出「低碳經濟」概念；2006 年英國又發表「斯特恩報告 Stern Review」，呼籲全球每年應以 GDP 的 1% 額度投入「低碳經濟」發展，以避免將來每年 GDP 5% 至 20% 的損失。而「低碳經濟」指的是是一種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生產方式。有社會學者認為這是人類繼農業文明、工業文明之後，又一次涉及生產模式、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及國家發展權益的重大躍升，稱得上是「新」工業革命。

由於全球一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已近 300 億噸，依照目前情境 2030 年將達 400 億噸。為因應今後氣候可能出現的異常變化，世界各國也都展開行動；美國、日本、英國共同承諾將在 2050 年前將二氧化碳減量 80%，並將全力控制全球平均氣溫上升不超過 2°C。美國國會並在今年 5 月 21 日通過「美國清潔能源安全法案」，規定美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2020 年時，必須比 2005 年減少 17%、2050 年則需削減 83%；另一方面將會投入 1500 億美元開發新能源，計畫以 3 年的時間，讓新能源產量倍增，2012 年時新能源發電占總能源發電的比例提高至 10%，2025 年提高至 25%。中國大陸於 2007 年 9 月於 APEC 第 15 次領導人會議上也正式提出「發展低碳經濟」；7 月底與美國的戰

略與經濟對話，已達成有關能源、環境和氣候變化的諒解備忘錄，顯示中國大陸也重視「低碳經濟」發展。

我們台灣地區 98.5% 的能源依賴進口，二氧化碳排放量及人均排放量也都居於前 20 名左右的排名，對於低碳能源的研發以及低碳經濟生產自不能掉以輕心，否則將會影響我國的經貿。因此發展低碳經濟、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將是無可規避的關鍵策略。只是從能源結構看，以石油、煤炭等化石燃料為主的能源結構，在短期內不會有改變；不能不用、也無法不用化石燃料，因此要達成發展與減碳的雙重目標，必須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能源密集度，讓單位 GDP 產值的能耗有效降低。

因此政府部門除積極規劃節能減碳措施，讓高耗能低效率的產業與技術轉型或淘汰，也預計 5 年內將投入新台幣 200 億元推動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光電、LED、風力發電、生質燃料與電動車等新能源技術的相關產業發展。我國在光電技術上一向擁有領先優勢，稍加整合可以在新能源發展中握有關鍵技術，如果適時的發展，會有另一個半導體產業奇蹟；但有關的技術標準與貿易壁壘，還是要謹慎因應。期待我們在這場新能源技術的競爭中，能脫穎而出。另一方面，政府同時規劃了「低碳城市」推動方案，預計於未來 2 年，每個縣市將建構兩個低碳示範社區、5 年內推動六個低碳城市、2020 年完成北中南東四個低碳生活圈。這些環境發展議題與建設項目，都有待環境工程技師積極的投入與貢獻所長。

會訊徵稿

本會訊歡迎各公會會員投稿，任何有關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或是工程經驗分享皆可，投稿技師可與會務人員聯絡或直接傳送電子郵件至公會，刊載後謹致稿酬聊表謝意！

各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8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
- 貳、地 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 參、出席人員：楊基振、胡思聰、范綱智、姚宗岳、謝克強、馮逸品、林清洲、吳昭宏、王朝民、黃學宮、林威安
- 肆、缺席人員：（無）
- 伍、請假人員：黃順田、黃義雄、游源宗、尹可倫
- 陸、列席人員：（無）
- 柒、主 席：楊理事長基振
- 捌、記 錄：陳淑梅

提案討論

提案 1 • 提案人：楊理事長

案由：98 年 1 至 6 月經費收支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 7(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新入會會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如附件 8(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 提案人：學術委員會

案由：本公會網站設計維護及所需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經 6 月 13 日學術委員會決議，由林理事威安統籌辦理，相關資料詳附件 9(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推動本公會進行環保許可送審文件實質審查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經審查委員會 5 月 25 日研議結論，提請理事會審議，相關資料詳附件 10(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 提案人：吳理事昭宏 連署人：黃理事義雄

案由：修正「初審辦法」，修正稿內容詳附件 11(略)，修正處詳藍筆及刪除詳劃線處。

說明：

1. 退休金概念於南部溝通會上獲至全體參與技師一致贊成。

2. 退休金規劃說明

辦法：詳初審辦法修正稿之藍筆處(增加或修正)及畫線處(刪除)。

決議：再議。由理事長召集審查、福利委員會研議。

第 8 屆第 3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

貳. 地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 出席人員：張天益、高信福、陳立儒

肆. 缺席人員：(無)

伍. 請假人員：陳文懿、蕭友琳

陸. 列席人員：(無)

柒. 主席：高常務監事信福

捌. 記錄：陳淑梅

提案討論

提案 1 • 提案人：常務監事

案由：98 年 1 至 6 月經費收支提請監察。

說明：如附件 1(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00

貳、地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出席人員：楊基振、胡思聰、范綱智、姚宗岳、謝克強、黃順田、馮逸品、林清洲、黃義雄、吳昭宏、游源宗、尹可倫、黃學宮、林威安

肆、缺席人員：(無)

伍、請假人員：王朝民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席：楊理事長基振

捌、記錄：陳淑梅

提案討論

提案 1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98 年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 1(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新入會會員名冊提請審查。

說明：如附件 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 提案人：理事長 連署人：林理事威安

案由：成立專責機構爭取受聘技師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案 9 之決議辦理。

辦法：

- 1.釐清受聘技師係指受聘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涵括受聘於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
- 2.成立受聘技師權益爭取委員會，研擬組織簡則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受聘技師權益爭取委員會附屬於法規委員會，推動相關事宜。

提案 4 • 提案人：理事長 連署人：范常務理事

案由：研議初審費用收取之合理性及使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 1 之決議辦理。

辦法：初審辦法修正本(如附件 3)(略)

決議：照辦法修正通過，於 98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

提案 5 • 提案人：胡常務理事 連署人：理事長

案由：建議公會成立「議題論述小組」以深化本會專業功能，提昇社會參與。

說明：

- 1.論述小組由理事長或指派理監事一人任召集人，招募會員 5 至 6 名組成--以具論述歸納及表述能力之會員優先邀請。
- 2.平時定期提出攸關環境工程議題進行座談，擬具對策或建議。
- 3.針對突發性環工事件研提本會專業觀點公諸社會大眾。

決議：由學術委員會提出運作方式，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提案 6 • 提案人：王理事朝民 連署人：林理事威安

案由：有關第 7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提案 4，其中決議第 3 點：「今後公會承辦案件由審查委員會每季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後向理監事會報告」，建議修正本決議。

說明：由於公會承辦案件性質各異，涵蓋空、水、廢、土壤、地下水等專業，若委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負責追蹤考核，在實務之專業審查上恐力有未逮，

且成效不彰。

辦法：由理事長擔任召集委員，依公會承辦案件之特性，選派具該領域專業之理、監事協助辦理追蹤情形後，再向理監事會報告。

第 8 屆第 2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00
- 貳. 地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 參. 出席人員：張天益、高信福、陳立儒
- 肆. 缺席人員：（無）
- 伍. 請假人員：陳文懿、蕭友琳
- 陸. 列席人員：（無）
- 柒. 主席：高常務監事信福
- 捌. 記錄：陳淑梅

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人：常務監事

案由：98 年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提請監察。

說明：如附件 1(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00
- 貳、地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 參、出席人員：姚宗岳、馮逸品、胡思聰、林清洲、楊基振、黃義雄、吳昭宏、游源宗、尹可倫、王朝民、林威安
- 肆、缺席人員：（無）
- 伍、請假人員：謝克強、黃順田、范綱智、黃學宮
- 陸、列席人員：（無）
- 柒、主席：蕭理事長友琳
- 捌、記錄：陳淑梅
- 玖、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
 - 一、常務理事（應選 3 人）
 - 1. 被選舉人：姚宗岳、謝克強、黃順田、馮逸品、胡思聰、林清洲、楊基振、黃義雄、吳昭宏、游源宗、尹可倫、范綱智、王朝民、黃學宮、林威安
 - 2. 得票數：姚宗岳 0 票、謝克強 0 票、黃順田 0 票、馮逸品 0 票、胡思聰 11 票、林清洲 0 票、楊基振 11 票、黃義雄 0 票、吳昭宏 0 票、游源宗 0 票、尹可倫 0 票、范綱智 10 票、王朝民 1 票、黃學宮

0 票、林威安 0 票

3.結果：共開出有效票 11 張、無廢票，當選人為胡思聰、楊基振、范綱智。

二、理事長（應選 1 人）

1.被選舉人：胡思聰、楊基振、范綱智

2.得票數：胡思聰 0 票、楊基振 11 票、范綱智 0 票

3.結果：共開出有效票 11 張、無廢票，當選人為楊基振。

第 8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00

貳、地 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出席人員：張天益、高信福、陳立儒、蕭友琳

肆、缺席人員：（無）

伍、請假人員：陳文懿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 席：范常務監事綱智

捌、紀 錄：陳淑梅

玖、報告事項：（略）

拾、常務監事選舉

1.被選舉人：張天益、高信福、陳文懿、陳立儒、蕭友琳

2.得票數：張天益 0 票、高信福 4 票、陳文懿 0 票、陳立儒 0 票、蕭友琳 0 票

3.結果：共開出有效票 4 張、無廢票，當選人為高信福。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下午 6：30
貳、地點：四海一家餐廳（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36 巷 16 號）
參、出席人員：黃順田、李漢煒、黃靖修、廖明村、馮逸品
肆、缺席人員：（無）
伍、請假人員：胡伯鈞、鄭仁川（停權）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席：陳理事長立儒
捌、紀錄：張憶如
玖、討論提案

提案 1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新入會會員審查。

說明：楊正綺、董博麟共 2 名，如附件 1(略)。

決議：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退會會員審查。

說明：共 7 名，如附件 2(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 98 年 4~6 月經費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 3(略)。

決議：通過。

提案 4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有關鄭仁川理事解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鄭理事受工程會懲戒，停止業務 4 個月，自 98 年 7 月 3 日起至 98 年 11 月 2 日止。

決議：1.依本公會章程第九條會員受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處停止執業處分者，依主管機關之懲處時間停權。

2.依本公會章程第十條會員依本章程受退會或停權處分確定者，於當屆任期內喪失其擔任理監事、委員等會務公職資格，遺缺由候補依次遞補。惟本次會議邀請鄭仁川技師說明相關狀況，依鄭技師表示因不服判決已於 6 月提出行政訴訟，故是否確定遞補理事，擬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依據行政

訴訟判決結果再行處理。

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6：30
- 貳、地點：祥福餐廳（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2 樓）
- 參、出席人員：胡伯鈞、陳立儒、黃順田、黃靖修、鄭仁川、廖明村、馮逸品
- 肆、缺席人員：（無）
- 伍、請假人員：李漢煒
- 陸、列席人員：（無）
- 陸、主席：馮理事長逸品
- 柒、紀錄：張憶如

討論提案

- 提案 1. 提案人：馮理事長
案由：擬聘林斌龍技師擔任本會之無給職顧問，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

（一）得票數：

1. 常務理事選舉：

由王朝民技師監票、林斌龍技師唱票、張憶如記票。共開出 6 張選票，無廢票。各被選舉人得票數：陳立儒 6 票、黃順田 6 票、胡伯鈞 0 票、李漢煒 0 票、黃靖修 0 票、鄭仁川 0 票、廖明村 0 票。

2. 理事長選舉：

由王朝民技師監票、林斌龍技師唱票、張憶如記票。共開出 6 張選票，無廢票。各被選舉人得票數：陳立儒 5 票、黃順田 1 票。

（二）結果：1. 常務理事當選人為陳立儒、黃順田。

2. 理事長當選人為陳立儒。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整
 二、地點：蓮潭國際會館一荷漾西餐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07)341-3333)
 三、主席：陳美霞 紀錄：林存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財務報告：公會收支情形如下

月份	收入	支出	餘額
上期結轉			1,078,123
四月	22,397	28,146	1,072,374
五月	13,757	17,610	1,068,521
六月	42,520	48,439	1,062,602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核新進會員，如附件(一)(略)。

說明：新進會員包括：黃靖修、蔡元正、沈永寧等 3 名技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98 年度公會旅遊。

說明：1.行程安排如下：

(1)澳門珠海主題深度三日遊：費用 16,500 元/人。

(2)尋找外婆的澎湖灣三日遊：費用 7,100 元/人(3 歲以下 3,400 元/人)。

(3)澎湖、七美、情人島、休閒漁業三日遊。

2.隨附行程表。

3.提理監事會議決議。

決議：1.澳門珠海主題三日遊。

2.行程日期 8/22、23、24 三天。

3.在預算額度內(30 萬元)每人最高補助 5000 元，每位技師最多補助 2 人，補助額度授權理事長決定。

4.請會員儘速報名(7/31 前)，以利後續作業。

七、臨時動議：

本公會為表達支持世運，預定 7/23 (四) 上午 10:30 假技擊館(10:20 於大門口上階梯平台處集合)，請技師撥空參觀世運比賽，門票由公會支出，歡迎攜伴參加。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整
 二、地點：蓮潭國際會館—荷漾西餐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07)341-3333)
 三、主席：陳美霞 紀錄：林存德
 四、出席人員：如后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財務報告：公會收支情形如下

月份	收入	支出	餘額
上期結轉	1,150,850		1,150,850
一月	39,955	39,087	1,151,718
二月	46,673	85,908	1,112,483
三月	22,397	56,757	10,78,123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核新進會員，如附件(一)(略)。

說明：新進會員包括：陳清言、陳英欽、蘇揚根等 3 名技師。

暫停會員包括：林明榮、楊仁泊、張鈺鋒、吳文瑞、林格妃、巫碧和、許智雄等 7 名技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補助本會會員參加 98 年度健康檢查。

說明：1.洽民生醫院做 19 大項目之健康檢查。

2.團體優惠價為 2,500 元。

3.擬補助本會會員每人 1,000 元，額度提理監事會議決議。

4.歡迎會員眷屬參加(但不補助)。

決議：預定六月中旬健康檢查，再洽民生醫院並調查參加人數。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98 年度公會旅遊。

說明：1.台東二日遊，早出晚歸，如附件(二)(略)。

2.第一天：經南橫→梅山口→天池→檜谷→啞口→向陽→利稻→池上(日暉國際度假村)。

3.第二天：享受飯店設施→原生應用植物園→台東→南迴→賦歸。

4.預計參加人數 40 人，擬每人補助 3,400 元，共計 136,000 元(預算 300,000 元)；提理監事會議決議。

決議：預定六月上旬、中旬間辦理澳門三日遊，請洽旅行社，並調查參加人數，補助費用在額度內辦理。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6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 時
 貳. 地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 出席人員：高信福、胡思聰、陳立儒、陳之貴、王朝民、陳伯珍、姚宗岳、黃順田、胡文德、陳威達、范綱智、楊基振、張天益
 肆. 缺席人員：（無）
 伍. 請假人員：陳文懿、鄭宏德、林威安、林斌龍、林清洲、馮逸品
 陸. 列席人員：（無）
 柒. 主席：蕭友琳理事長
 捌. 紀錄：張憶如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本會 98 年 4-6 月經費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收支明細如附件一(略)。

月份	收入	支出	餘額
上期結轉			1,863,744
4	0	35,030	1,828,714
5	0	21,211	1,807,503
6	159	23,077	1,784,585

決議：通過。

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 出席人員：高信福、胡思聰、陳立儒、陳之貴、陳伯珍、姚宗岳、鄭宏德、黃順田、林威安、林斌龍、鄭仁川、范綱智、楊基振、林清洲、馮逸品、張天益
 肆. 缺席人員：（無）
 伍. 請假人員：蕭友琳、王朝民、陳文懿、胡文德
 陸. 列席人員：（無）
 柒. 主席：高信福常務理事
 捌. 紀錄：張憶如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本會 98 年 1-3 月經費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收支明細如附件一(略)。

月份	收入	支出	餘額
上期結轉			1,695,249
1	225,000	35,663	1,884,586
2	53,500	22,962	1,915,124
3	34,000	85,380	1,863,74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高信福常務理事 連署人：陳文懿理事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3 月 23 日經水事字第 09831002270 號函(附件二)(略)

說明三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1.說明三提及凡屬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工廠，禁止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立。

2.環評法要求須做環評之工廠，卻為水利署禁止設立，此矛盾之政策將影響人民權益。

辦法：由公會與水利署承辦人員溝通後，行文請水利署再解釋該函或直接修法。

決議：請范綱智常務監事逕向水利署詢問有關自來水法之疑義，如需函文請示，請先函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轉本公會處理。

第 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

貳. 地點：本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 出席人員：蕭友琳、高信福、陳立儒、陳之貴、陳伯珍、陳文懿、姚宗岳、鄭宏德、林威安、林斌龍、胡文德、鄭仁川、范綱智、楊基振、林清洲、張天益

肆. 缺席人員：(無)

伍. 請假人員：胡思聰、王朝民、黃順田、馮逸品

陸. 列席人員：(無)

柒. 主席：蕭友琳理事長

捌. 紀錄：張憶如

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本會 9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一(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本會 97 年度財產目錄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二、三、四(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如附件五(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 提案人：蕭理事長

案由：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3 月 21 日召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